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3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9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廖志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2罪，本案2罪均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前分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2次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分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嗣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

01 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
02 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
03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
04 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5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依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6 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他罪符合刑法數罪
07 併罰規定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
08 為被告之利益等，故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，併
09 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張孝妃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毒偵字第2092號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714號

29 被 告 廖志豪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3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01 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廖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
04 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
05 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
06 偵字第1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絕毒癮，復基
07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勒戒執
08 行完畢3年內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
09 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5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
10 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
11 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12 次。嗣於112年10月26日12時許，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
13 警要求其到場並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
14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(二)基於施用第二
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4日20時許，在屏
16 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
17 璃球內，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8 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8日7時許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所
19 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，要求其到場並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
20 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
21 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，業據被告廖志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5 諱，且被告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並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
26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
27 察採證同意書、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(代號：000
28 0000U0061)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
29 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1)及正修科技大學
30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
31 00)各1紙附卷可稽；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，業據被告廖志豪於

01 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並送檢驗，
02 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屏東縣政
03 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樹分駐所偵查報告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
04 強制到場許可書、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(代號：0
05 000000U0156)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及正修
06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R0
07 0-0000-000)各1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0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
11 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
12 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8 檢 察 官 吳文書